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0] 007684号）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于北方

陆文龙

冯晓东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